

渾沌的問題——局外人對中梵關係的評論

馬雷凱著 陳愛潔譯

請容許筆者以《莊子》（公元前四或三世紀）「應帝王」篇一個故事來開始；可以說，這個故事為我們的主題——中梵關係——提供一個概括的例子。這是神話人物「渾沌」的故事。傳說講述：

正如大家知道的，渾沌是原始的一團東西，它混亂，並象徵混淆、混合、不清晰性等；這是把一切積累的東西混合在一起。在中國食肆有一種食品也與「渾沌」音近，叫做「餛飩」。

在本評論的開端，筆者想強調本身並非中梵關係專家。而不論中國政府抑或聖座，都沒有以充分透明的方式來知會人們有關的行動或談判，所以，在這裡或在別處所講論的東西都不會是完整的——它或許是真實的，但也不一定，而且經常是猜測。因此，中梵之間的努力經常看似「渾沌」，我們從外竊，七日而渾沌死。

面替它開竅；此舉即使滿懷好意，但畢竟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未經授權和不必要的。我們這些局外人企圖按照自己的想法和概念來塑造這中梵關係！然而，我們必須小心以免把它弄死！

一・我們說「中梵關係」是什麼意思？

1・「中梵關係」或「正常化」等措詞看似是一個「神奇公式」，多年來涵蓋中國教會的絕大部份問題。這公式常常用來為一些本應完成卻沒有完成的事情辯解；這公式也是中國天主教會所謂「特殊情況」的基礎。「中梵關係」的問題因而是外交、政治和意識形態，以及教會和神學等層面兼而有之。然而，只要我們把它們混在一起，它們仍然是「渾沌」，不能正確地「解決」。這公式和混合阻礙我們西方與中國教會看見真正的問題和未來。

2・我們已習慣一個事實：當中梵關係偶爾出現進展時，便會再次停滯不前。中梵關係時常看似一個夢，也許很快實現，但突然間一切改變，甚至

變成噩夢。嚴格地說，在過去幾年間，中梵之間的「乒乓」和轉動——人們常常如此叫那些努力的成果——沒有什麼新景象。即使最近（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彼此的接觸已涉及有較高層，但是，就接觸和彼此了解（或誤解）的問題，仍有很大的差異。

3・筆者認為，教會全神貫注於中國天主教會、中國的宗教政策，以及中梵關係，所以時常忽略某些特殊的中國性的，以至哲學、歷史，及文化條件的特質，諸如中國對宗教的「典型」理解，以及中國政府對待宗教的傳統態度。幾年前，筆者已表示，這些條件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們在某方面不但預先形成現時的局勢，也預先形成未來。這意味著要充份了解和解決中梵關係或正常化的問題，就不得不訴諸中國宗教歷史和中國制度思考的「模式」。筆者擔心梵蒂岡的外交仍出於一種以歐洲為中心的「巨型概念」，即天主教會在世界，包括亞洲和中國擔當「巨型角色」。然而，基督教和教會的普世性不能與聖座的外交關係或與某些條件的約束混

為一談。

4 · 在中梵關係這方面，很多時使人想起在華傳教歷史的種種事件。中央政府恐怕主教、神父和教友可能或正在接受外來的「命令」，即羅馬教宗透過爲人不知的方式傳達的命令。這因素也曾出現於在華傳教歷史之中。中國從沒有容許宗教及教會機構獲得獨立，好讓他們能獨立地運作，甚或反對政府。中國總是企圖完全控制宗教事務，好使宗教只是爲國家提出的目的。即使聖座可能獲得一個特別的角色，例如任命主教，中國中央政府仍透過制定法律，會常常堅持影響宗教及教會事務（包括任命主教）。

5 · 衆所周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沒有宗教自由。然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已清楚闡明，宗教自由是教會與國家之間建立關係的基礎（《信仰自由宣言》，1965年）。教會堅持國家的中立，即國家與一個教會或宗教團體的關係不應過於密切；它不應干預這些團體的內部事務，同時該給予它們必

要的自由，好能公開發展它們的工作。另一方面，教會明白自己是自主的，即獨立於政府。筆者認爲這是今日中國的主要問題。

6 · 據說北京政府十分了解聖座和梵蒂岡在世界的重要性。然而，問題在於中國共產黨不想讓政府與宗教或教會分離。在中國，這是急需的，但政府害怕一旦出現危機，天主教徒會服從教宗多於政府或黨。問題是中國政府能否以開放和誠實的態度來對待宗教。中國政府暫時還未能做到。中國政府無疑害怕一個從外面（梵蒂岡）指導的教會，因爲梵蒂岡擔當的角色，跟政府所期望的社會角色截然不同。有關方面（雖然不是中國政府，而是愛國會）已清楚表達出憂慮中國教會可能擔當一個類似東歐教會的角色。據知天主教徒至少在細小的範圍內變得更勇敢，也更開放地表達自己，例如，在西安或天津的示威。另一方面，中國教會顯然不會發動革命。這太遙不可及了！

7 · 聖座有一個宗教取向，而它所關注的，是

教會的事務而不是（僅僅）政治的事。然而，人們知道天主教會不但以聖事性方式來工作，而且在世界各地擔當一個重要的社會角色，因而也是政治的角色。因此，中國政府僅僅從政治角度來看待中梵關係，即把梵蒂岡視為一個政治實體，以教宗作為政治領袖，與世界很多國家維持外交關係。對於北京來說，與梵蒂岡關係正常化也意味著一個政治過程。由此，教宗任命主教也具有政治意味，而且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是不能完全交給這外國勢力的。另一方面，聖座視主教任命為最重要的牧民任務之一，必須按照教會法典來處理。從教會的角度來看，它不能（僅僅）交給政權的。

二一・「中梵關係」或「正常化」是什麼？

教廷前國務卿卡薩羅尼（Agostino Casaroli）樞機會對於落實聖座與前東歐共黨國家之間關係作出重要的貢獻。他說：「由於缺乏專門知識，一些人

有時似乎把聖座和梵蒂岡城混為一談，如不是在理

論上，便是在實際上。他們只把她視作一個自主國家，與其他國家平等，享有相同的權利，儘管她的領土細小、人口稀少，儘管她的結構和活動非常特別。你會特別在新建立的非天主教國家發現這種意見。」梵蒂岡不等於聖座，也不等於天主教會。此外，聖座與天主教會並非完全相同，因為教會本身代表著一個特別的法律主體。根據國際法，天主教會本身不是法律主體，然而，教宗，即聖座，作為天主教會的領袖，卻是她對外的代表，所以能夠在外交關係方面代表教會的利益。

聖座或教廷一詞，不但意指教宗，也包括及羅馬教廷的各部門和其他機構。聖座必須有別於梵蒂岡，因為梵蒂岡是一個國家，其領袖是教宗，而且只有一個服務的功能，就是維護和展示教宗在行使其屬靈職務時，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影響。《天主教法典》360條：

教廷是教宗通常用以處理普世教會事務者，即以教宗名義和權力任職，促進全教會的利益並

為之服務，它包含國務院或教宗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聖部、法庭以及其他機構，其組織和許可權皆由個別法律規定之。

《天主教法典》361條：「在此法典內稱宗座或聖座，不但指教宗，也指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教廷機構，但事務本身或上下文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

根據國際法，聖座或教宗（從法典和國際法的意義上是相同的）被視為國際法的一個獨立自主的、非國家的主體。這是國際法中唯一的情況，即一個自然人因其職位和任期而被賦予國際法的主體性。因此，教宗本身有別於一個普通的政府首長或總統，因為政府首長或總統是代表一個國際法的主體而行動，但本身不是主體。

唯有聖座（也不是梵蒂岡）是不同的國際組織的成員或觀察員；在聯合國，聖座獲接納為永久觀察員。這不是無異議的，因為這樣的地位並沒有賦予其他非政府組織，尤其是其他教會或宗教。根據

上述的要點，以下涉及中國的事項值得大家注意：

1· 中梵關係是聖座與中國政府之間的外交關係。不多也不少，即使現時整個問題被中國的主教任命的問題所掩蓋。然而，我們不應把這兩方面混為一談。嚴格說來，委任和祝聖主教的問題不屬於中梵關係的問題；即使它肯定是聖座與北京政府之間談判的主題，而且很可能是正常化的最重要條件（對於雙方都是如此！）然而，這問題唯有在如此的關係幫助下才得以規範，而且，唯有達到正常化的時候，這規範才完全看得見。不管我們喜歡與否，外交關係正常化主要在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主權國家。這裡所謂的台灣問題——即現時仍然承認那「暫時」存在於台灣的中華民國，而聖座亦與它保持外交關係——看來仍起了關鍵作用。前外長拉約洛(G. La jolo)總主教指出，顯然聖座實質上(de facto)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主權國家。總主教說，不可能忽視十三億人口，也不可能不注意中國在文化和政治上對世界的影響。他說：「談論亞

洲時，怎可能不提及中國！」拉約洛強調，承認一個國家及其政府的事實，跟正式外交關係有些差別。然而，直至今天，聖座在法律上（*de jure*）尚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2 · 我們不是談論與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的問題，而是談關係正常化。因為聖座早與中國有外交關係，並有教廷駐華大使館。然而，自從教廷公使於一九五零年代被迫離開中國大陸後，便暫時設於台北。有明顯的跡象顯示現時的情況是一個暫時的解決方法：自從一九七二年以來，這大使館已經不是由一位教廷大使（通常是一位總主教）擔任，而僅是一個蒙席，其職銜是代辦。爲了一些實際用途，聖座已在香港設立一個非官方辦事處，並委派一位蒙席在那裡處理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事宜。然而，這辦事處的法律地位、它的職責和行動方式都不是透明的。

3 · 因此，就聖座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正常化這方面，我們必須分辨以下的層面和因素：（a）現

時聖座與中華民國台北政府之間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現有駐教廷大使，是在歐洲的唯一大使）；（b）聖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政府之間仍未存在的外交關係；（c）聖座與台灣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因爲二者已是中國一部份！）的天主教會之間的關係，所指的主要是與那些國家的天主教聖統制。

4 · 因此，中梵關係或正常化的主要夥伴只是：（1）聖座（教宗）與（2）中國政府（中華民國在台北的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的政府）。然而，還有其他因素對中梵的「渾沌」「有影響」：在教會這方面有（3）羅馬和外面（例如：在西方、香港和台灣）的不同教會人士，而在中國這方面，則有（4）宗教事務局和（5）愛國會（或「官方教會」）；令人關注的是，它們的立場觀點不同。此外，還有（6）「地下教會」。在過去幾個月裡，上述的其中兩個因素已表露無遺：愛國會的劉柏年先生與香港的陳日君樞機。（就中梵「渾沌」這方面，

他們二人是否「儻」與「忽」，我們暫不作定論！）

然而，我們必須強調，中梵關係的主要夥伴往往只是中國政府和聖座（教宗），而不是個別人士或教會團體或組織。

5 · 正常化的問題因而是個十分複雜的問題

（正如上述是一個「渾沌」）。筆者想區分這複雜性，因為，就現時的事態和未來而言，這複雜性為筆者是重要的，而且拉約洛樞機也曾提及這種複雜性，即實質上（*de facto*）的正常化和法律上（*de jure*）的正常化。一方面是聖座與北京政府之間的關係正常化。一方面是聖座與中國天主教會之間的關係正常化，另一方面是聖座與中國天主教會之間的關係正常化。這意味著在某程度上，上述正常化的三方面（a, b, c）是互相關聯的。然而，第三方面（c）能夠發展，不受（a）和（b）兩方面所得的結果影響。至於（c）點，實質的正常化是可能的，而且在某程度上已經實現了。在這背景之下，筆者假設我們已經目睹，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患病和逝世，以及選舉教宗本篤十六世期間，聖座與中國之間預期

的「突破」。可惜涉及這過程的許多因素和標記都被忽略，也仍未受到充份重視。

6 · 法律上的外交關係正常化仍未達致，但筆者認為屬於外交關係發展基礎的實質正常化，則已經已達致。

7 · 在過去幾年，可看到祝聖主教與實質的正常化之間的關聯。有些祝聖是得到聖座批准的，有些甚至公開宣佈，而且也得到愛國會和政府當局認可，即是說，按照愛國會的規定，以及國家現存對宗教實施的規定進行。即使聖座與中國政府之間沒有就祝聖主教而達成正式協認，只不過是單方面安排或互相默許接納，過程卻反映出某種正常化。中國政府（包括宗教事務局和愛國會）接納教宗的任命；這反映一個事實：他們不必把教宗的主教任命解釋為直接「干預內政」。這當然會簡化未來法律上的關係正常化的過程。

8 · 有更多跡象顯示實質的正常化，例如：教宗的肖像和他的精神臨在，連同他的通諭和其他教

會文件等，已成爲中國天主教生活中極其重要的部份；很多中國司鐸、修生和修女正在海外進修，到羅馬朝聖，還有中國的天主教青年參與普世青年節；一些外國天主教組織在中國公開地工作；外國主教獲准正式訪問中國的教會，他們亦可以公開主持彌撒，並受到政府官員歡迎；非法的官方主教獲准與聖座的高層代表交談等。即使在十年前，上述的很多情況是難以想像的！筆者肯定我們每個人能夠以自己的經驗增加更多實質正常化的例子。

三・我們對「中梵關係」正常化期望過高？

筆者在討論這問題時，首先會考慮到，就實質正常化這方面，經已有很多轉變，而我們應該謹記，加以重視和幫助它進一步發展。我們清楚知道中國在若望保祿二世患病和逝世，以及選舉教宗本篤十六世等事情上的反應。從中梵關係的背景來看，事實上在這期間，正常化的「突破」已從實際的意義上出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中，中國政府和

愛國會透過祝願教宗康復，並透過表示慰唁，和祝賀選出新教宗，首次與聖座直接溝通。公開承認天主教會和教宗職也是中國天主教信仰不可或缺部份中的真正「突破」，也見於一個事實：在大多數情況下，中國官員允許全國各地的悼念儀式所表達的「天主教的爆發」。因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患病和逝世，以及選舉教宗本篤十六世等事情具有引發變化的效果，並把中國教會帶進一個新時代，就是能夠公開展示天主教。這情況顯然爲取爭法律上的正常化創造了全新的基礎。據報在很多地方，當局對於「地下教會」的態度已經改變，但這並不意味著「地下教會」經已合法化。

我們對未來的關係正常化的期望，就是新「爆發的」天主教大公性和天主教會將完全得到官方承認，主教、司鐸、修女和平信徒的情況得到顯著改善，中國天主教會將成爲普世教會的正式和積極的成員，以及最後，我們能夠以地方教會、修會或組織的身份，在中國公開工作並與中國教會合作。

然而，一般來說，我們對於未來的正常化期望過高，甚至期望一些不會出現的奇蹟。當我們仔細研究以下段落問題的答案時，這將會顯然而見。

四・正常化之後的改變與不變

在正常化之後，顯然會改變的是，聖座當然會委派一位大使或使節到中國；他將（重新）成立大使館。《天主教法典》362-367 條明確闡釋這位聖座代表的職能。筆者認為，就中國而論，聖座的行動不會有別於世界其他國家，即那些已經已達致關係正常化的國家，或有別於前東歐國家。仔細地看《天主教法典》的相關規例是有用的。

362 條：教宗有天賦和獨立之權利，委任並派遣使節，到不同之國家或地區的教會，或同時派往各該國家及政權；同樣有權利，循照國際法有關派遣及召回使節之規定，調遣及召回派往各國之使節。

363 條：1 項 教宗使節之職務是以固定方

式，駐在被派往之地區教會及國家政權，代表教宗處理事務。

2 項 負教宗使命出席國際會議、或討論會或集會的代表或觀察員、係代表宗座。

364 條：教宗使節之主要任務是，逐日加強並促進宗座與地區教會之間的團結，故此下列事項為教宗使節的許可權：

1・向宗座報告有關地區教會的狀況，和一切關於教會生活及人靈利益的事。

2・在維護主教行使合法權力的前提下，以行動和建議協助當地主教。

3・加強與主教團的聯繫，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4・有關任命主教之事，將候選人名單呈遞聖座或提名候選人，對將晉升者，按宗座所定規則作調查手續。（以下從略。）

具體而言，將有以下的轉變：(a) 中國對聖

座的正式關係，反過來聖座對中國的關係——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對天主教會的基本態度會完全徹底改變；(b) 主教任命的問題大概以某種方式解決——對於可行的解決方法已有足夠的模式；(c) (前) 教區分配和中國境內教產的問題大概會更容易解決；(d) 修院可能取得更正式的地位，獲承認為高等教育學府。

或者，我們是否期望過高？有不少期望個別地取決於這位宗座代表——他要怎樣準備好在中國履行這樣的任務！再者，我們知道教廷大使的制度在很多國家的主教團當中並沒有享有很高的聲譽，而大使也不一定熟悉地方教會（尤其職位常有變更），所以他的決定和行動時常遭到懷疑。

在正常化之後，中國天主教會複雜的內部形勢不會自動地、瞬刻間奇妙地改變！許多有關司鐸、修士和修女的培育問題，牧民問題等，當然不會是一兩天便能夠改變的！人性的軟弱一如以往那樣持久！所謂地下教會和官方教會的代表之間的關係也

不會立刻得到改善，甚至可能因遵從羅馬的決定而惡化，因為在某些教區事實經已如此。此外，我們必須考慮到，每項安排（例如：政教協定）也會為地方教會導致新的問題。

我們也要記住，根據某些觀察員指出，正常化的主要障礙似乎是中國教會本身：她的內部仍未修和，在不同的派別之間仍有爭論，主教和神父之間存在矛盾，即使在「地下教會」，我們也發現有人抵抗「羅馬的」決定，因為這些決定都是以不透明的方式抵達中國。

因此，有些觀察員表示，一方面是愛國會，另一方面是「地下教會」企圖阻止正常化過程，這也並非不可能的。兩者也就是從兩個主要夥伴（聖座與中國政府）安排的外交關係正常化當中「得益」最少；正如我們可以從教會在前東歐，尤其從斯洛伐克的經驗所認識到的。愛國會不想從它安全的政治地位退下來，「地下教會」也不想退出它作為殉道者和共黨壓迫的受害者的特別地位。

五・我們會做和不會做什麼？

1・法律上的正常化或許會出人意料地（至少爲我們和爲中國教會）出現：它可能「不在明天，而在今晚」出現。但是，即使在出現法律上的正常化之後，中國教會的問題仍會繼續存在，甚至更加明顯。其結果可能是西方的天主教會未有時間真正準備好與中國及中國教會廣泛合作和對話。

2・已故的卡薩羅利（Casaroli）樞機發表「*Il martirio della pazienza. La Santa Sede e i paesi comunisti*」（Torino 2000）（《沉默的殉道：聖座與共產國家》〔都靈，2000年〕）一書。長久的中梵努力當然可以概括在「沉默的殉道」這類別之中。然而，根據筆者的理解，對於各方來說，在正常化之後，「沉默的殉道」的時間會更長。

3・我們這些局外人對正常化作出的貢獻，只可以是間接的。有關正常化的時間和內容的決定不受以下的情況影響：(a) 我們和我們有關時間和內

容的概念，(b) 中國教會，以及(c) 愛國會。在聖座（即教宗）和中國政府這方面，這將是獨立自主的決定。

4・與其從不同的（和沒有授權的）方面替中梵「渾沌」開竅，我們反而應該嘗試鞏固和擴闊正常化的基礎。因此，筆者的意見是，透過一切可能的渠道上開拓實質的正常化，尤其藉著在中國和爲中國訓練更多人材，作爲法律上的正常化的前提和準備。我們應集中於此，而不是集中於開竅，好使我們的中梵「渾沌」不會死亡，而教會不會（再一次！）失去向中國傳揚福音的機會。

5・引述卡薩羅利樞機的話，實質的正常化是一項「歷史任務，需要勇氣和開放的精神，因爲，如果我們不但希望成爲歷史的觀察者或受害者，也希望能夠屬於塑造歷史的人的行列。」再一次引用卡薩羅利樞機的話，爲邁向正常化而進行的對話和付出的努力必須以堅定不移、警醒、勇氣、智慧和積極的忍耐，在各層面繼續下去。

